

泰州医药高新区（高港区）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泰高新发改〔2023〕252号

关于疏导泰州医药高新区（高港区）居民用 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泰州永安港华燃气有限公司、泰州科思燃气有限公司：

为疏导上游气源价格上涨压力，按照居民用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规定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就疏导我区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疏导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

1. 居民用户第一阶梯（年用气量400立方米及以下）销售价格2.98元/立方米，一至三阶梯价格比例仍保持原规定的1:1.1:1.4，第二阶梯（年用气量400至1000立方米及以下）销售价格3.28元/立方米，第三阶梯（年用气量1000立方米以上）销售价格4.17元/立方米。

2. 对学校和民政福利机构等执行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非居民用户，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执行居民阶梯第一、二档气价的平均水平，即 3.13 元/立方米。

3. 计量缴费周期为当年 12 月 1 日至次年 11 月 30 日，周期之间不累计、不结转，不足一年的用户按月折算。

二、相关配套政策

进一步扩大对困难群众的优惠幅度，对低保、特困家庭每月每户免费用气量由 8 立方米提高至 10 立方米。继续执行多人口家庭用气认定办法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用气量起执行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各天然气经营企业应严格执行价格政策，做好价格公示、抄表计量、宣传解释等工作，同时加强与上下游用户的供需衔接，保障市场平稳运行。

泰州医药高新区（高港区）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12 月 18 日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委，区住建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社会事业和退役军人事务局。

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泰州市高港区）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18 日印发